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七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名姓	陳宗得	鍾宏仁	黃林玲玲
齡年	48	45	59
別性	男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黨政之薦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服務業	新莊市長
住址	港三街一九二號	華中路二段八〇號	新莊市新北台三路二一六號
學經歷	一、新莊市第五屆里長。 二、新莊市第六屆市民代表。 三、新莊市行善協會理事長。 四、美國無線電公司技術工程師。	一、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議員。 二、台北縣新莊扶輪社創社社長。 三、台北縣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四、新莊南區扶輪社社長。 現任新莊市長。	學歷：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國民小學、莿桐國民中學、泰北中學高職補校、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多明尼肯大學管理碩士。 曾任： 立委委員李應元國會助理。民進黨台北縣黨部執行委員、黨政協調小組召集人。國際新扶輪社長。扁友會總幹事。 現任： 民進黨新莊市黨部主任委員。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總會理事。幸福國際獅子會理事。 學歷： 新莊國小畢業。北一女初中、高中畢業。 東吳大學法學院會計系畢業。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行政領導班。美國伊利諾大學環境保護研究班。 美國哈佛大學政經領袖班。 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助教。台北縣婦女會常務理事。北一女校友會理事。婦女大學榮譽會長。 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議員。 台北縣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新莊扶輪社創社社長。扁友會總幹事。幸福國際獅子會理事。 現任新莊市長。
政見	一、幼童教育雙e化 廣設幼童教學中心，增加幼童英文及電腦的養成教育。 二、老人福利擴大化 增加法定老人福利津貼，爭取設立老人安養中心。 三、市民服務網路化 全面架設里辦公處網站，全市增加八十四個服務窗口。 四、全市市容公園化 主要道路美化爲林蔭大道，次要道路美化爲園街道。 宏國展新莊，打造大格局的現代化優質城市。 三大施政主張：1.強化鄰里社區機制，落實社區主義精神。 2.前瞻規劃效率管理，建立效能市政團隊。 3.發展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十大利民利目標： 1.整治中港大排及塔寮坑溪排水系統，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2.打通弓形道路，特「二、二號快速道路」通車，解決交通塞車問題。 3.興建停車場、規劃全市停車空間，解決市民汽機車停車問題。 4.啓動新莊劇都心、頭前、溫仔圳三大都市計劃優質開發案。 5.推動福營地區第二行政中心、第二座運動公園及後港高中之設立。 6.解決飲用水不佳問題，和北市共飲翡翠水庫優良水質。 7.推動福利社區化，建立婦幼老人等弱勢族群照護系統。 8.強化整合全市治安監視及通報系統，推動警力社區化結合並輔導民防及鄰里巡守隊，徹底改善治安問題。 9.推動原住民、客家、台語等母語教學及文化提昇，融合族群情感攜手再造新莊榮景。 10.提昇〝文藝中心〟位階，推動市民自主文化活動、社區特色的營造工程，落實實質的文化市。 四年認眞有成績，八年打拼好建設。未來四年，玲玲將以「建設領航，再造新莊」爲服務理念主軸，全心全意再爲市民利。二、本市「副都會中心」「頭前農業區」及「塭仔圳農業區」三大都市計畫已定案，積極爭取上級妥籌財源辦理市地重劃，早日驗案地都市方案。 三、要求縣府中港、頂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組，泰山貴子大排分洪及加設抽水站、中港大排定期疏濬，塔寮坑溪與底溝排洪瓶頸截彎取直並拓寬，提高排洪效能。四、重視全市治安及防災，興建中港、丹鳳派出所，改建新莊消防大樓，增設頭前、光華區消防車庫。五、推動本市公墓公園化，興建靈骨塔，改善都市殯葬環境。落實執行街道要「掃」、路面要「平」、水溝要「清」、路燈要「光」四項民生需求，提昇都市生活品質。六、河濱高灘地綠美化、水源地自然生態保育，增闢公園綠化空間，資源回收再利用，垃圾減量及廚餘處理，創造環保及綠化優質空間。七、辦理新莊全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調整不合理之土地使用及規劃，並促進都市更新。積極落實「老街新市」特質與風貌，塑造新莊城鄉特色。八、建立各社區多元文化特質，增設活動中心、圖書館、婦幼館；並持續輔導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九、規劃福營地區本市第二行政機關中心（戶政、地政、衛生所等，便利市民日常事務申辦。十、關懷重視全市老人、婦幼、弱勢及原住民之權益。開辦心靈饗宴與市民成長課程，提升各項藝文展演活動水準及空間，成爲北縣最優質文化活力城市。	一、幼童教育雙e化 廣設幼童教學中心，增加幼童英文及電腦的養成教育。 二、老人福利擴大化 增加法定老人福利津貼，爭取設立老人安養中心。 三、市民服務網路化 全面架設里辦公處網站，全市增加八十四個服務窗口。 四、全市市容公園化 主要道路美化爲林蔭大道，次要道路美化爲園街道。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3.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新莊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4)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1		陳宗得
2		鍾宏仁
3		黃林玲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號。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

第九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七三七〇三七六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〇二)二九六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九五五二三五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三二一一八一六	(〇二)二三七五六八九二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〇八〇〇一〇二四〇九九	

〔各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

說明：一、本公報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慎重圈選　踴躍投票